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孙园镇张塘居刘德片土地约 60 亩，建设肉鸡养殖项目，采用规模化养殖技术，建设鸡舍 12 栋，每栋长 90.5m×宽 16.5m×高 6m，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的养殖能力。本项目已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项目备案，备案号为洪农备[2023]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规定：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需要做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折成出栏生猪 6.33 万头（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60 只肉鸡折算成 1 头猪）。因此，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2 月，企业委托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2024 年 2 月 2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2024〕3003 号）。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编号：91321324MA27KYQH35001W。2025 年 2 月 26 日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1324-2025-028-L。项目建成后，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

1.2 验收过程简况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出栏 380 万羽肉鸡项目生产能力。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03.17-03.20 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 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1.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2.1.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已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 2、加强危废及危废仓库日常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定期委外处理；
-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优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
- 5、待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对全厂项目整体验收。

江苏鼎实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